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武进区长安路 18 号

供应商：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常州市关河西路 40 号关河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其中分局院内：主楼 21 层、指挥中心（包括训练中心）2 层、综合楼 5 层、备勤楼 5 层、信访楼 2 层。院外（仅保洁）：看守所办公楼 5 层、提讯楼及食堂 2 层、监区 2 层；拘留所办公楼 2 层、监室 2 层；巡防大队办公楼 5 层、射击场、训练馆、刑警大队技术大楼 5 层；交警大队和湖塘交警中队大楼主楼 6 层、事故处理大楼 4 层。大楼于 2003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主要设施设备包括：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系统、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修管理、高配值班、保洁服务、会务等。

4、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865534.93（小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督查乙方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及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的执行情况；抽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如未能达到管理服务目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应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归口管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委托方其他部门如需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其指令由归口部门下达，否则乙方将视为无效。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3) 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4) 服务期间提供以下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管理人员办公室 1 间；保洁员、维修员工具、物料存放室各 1 间。

(5) 提供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用餐。

(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宣传工作，按时结算管理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和标准，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和服务内容。

(2) 服从甲方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批评，不断完善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

(3) 严守甲方机密，在服务、接待及会务工作的任何场所听到的有关内部信息，概不准外传，不得泄露。

(4)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移交。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合同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各两份，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一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